

桃園市大華國小 113 學年度第 6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早上 8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圖書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黃炯瑩校長

記錄：蔣璧如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前次會議記錄報告與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期特殊需求學生申請教科書補助 21 名；特殊需求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 3 名學生皆全數通過，於補助款入帳後辦理核發。

(二) 113 學年度下學期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46 小時，已全部完成服務。

二、本次會議業務報告

114 學年度本校新增特殊需求學生人數報告，資優班五年級新生共 2 名；資源班一年級新生 2 名、二年級新生 2 名、三年級新生 4 名、五年級 1 名，共增加 11 名特殊需求學生。

柒、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有關本校 114 年度上半年特教專業團隊服務執行檢核表，詳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如附件一-專團服務執行檢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資優班及資源班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編班安置暨適性導師建議，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編班及導師編配事宜辦理。

說明二：公文略以，…各校應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選擇適當教師群擔任導師，並以協調方式編配班級，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說明三：依據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對於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

說明四：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適性導師之安排建議，如附件三。

說明五：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與適應欠佳學生需編不同班級之名單，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資源班學生部分分組人數不足三人，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原則與注意事項，資源班實施教學分組，每組以三人以上(含)為原則。

說明二：部分分組不足三人，說明如下：

一年級：(外加)張○甯、潘○廷。

二年級：(抽離)詹○暉、潘○茹。

四年級：(抽離)高○澤、王○恩。

六年級：(外加)林○丞、黃○漢。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申請，提請審議。

說明一：申請條件：

(一)鑑輔會鑑定安置於普通班或資源班就讀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其障礙程度中、重度以上，經校內人力與環境調整無效，仍嚴重影響其行動能力或生活自理者。

(二)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情緒行為障礙，其情緒行為問題經校內調整及輔導介入無效，仍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者。

說明二：本校 114 學年度需協助之特殊需求學生，有國小一年級張○甯、二年級詹○暉、三年級邱○橋、三年級楊○寧、四年級學生高○澤等共 5 名。

說明三：依申請計畫說明提起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教室安排需求，提請審議。

說明一：建議安排於輔導室旁的教室學生名單：邱○橋、楊○寧。

說明二：建議安排於廁所旁的教室學生名單：張○甯。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七：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考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說明二：本校 113 學年度有一位 40 時時薪制助理員及一位 20 時時薪助理員，兩位學年度考核結果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4/06/11 早上 9：00

特教組長：

特教組長 蔣璧如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官振良

校長：

大華國小 校長 黃炯瑩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早上 8:00

編號	職稱	職務職稱	姓名	簽到
1	主任委員	校長	黃炯瑩	黃炯瑩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官振良	官振良
3	委員	教務主任	鄧安捷	鄧安捷
4	委員	學務主任	張其勝	張其勝
5	委員	總務主任	蔡寶鳳	蔡寶鳳
6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張瑜容	張瑜容
7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劉慧玲	劉慧玲
8	委員	資源班教師	葉榮達	葉榮達
9	委員	資優班教師	沈朝萱	沈朝萱
10	委員	教師會代表	謝志偉	謝志偉
11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張昆雄	張昆雄
12	委員	資源班學生 家長代表	賴詠婷	假
13	委員	資優班學生 家長代表	李育萱	李育萱
14	委員	資源班學生	吳珮瑜	吳珮瑜
15	委員	資優班學生	李泰呈	李泰呈